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65號

原告 國雄文心1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啓賓

訴訟代理人 林偉

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林傳朝給付管理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345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2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最新報備證明及最新主任委員當選會議紀錄影本，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